

宝丰县医疗保障局政务服务一次性告知单



服务项目名称：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停续保、在职转退休、转移接续、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出具《参保凭证》

需要申报材料：

（一）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需要提供材料：

1. 营业执照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公章）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登记参加医疗保险企业单位新参保或续保需要提供的材料：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新增（恢复）人员登记表》、劳动合同或分配信或调令、工资表。

（三）单位减少、终止参保职工医疗保险待遇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单位减少职工医疗保险待遇需填写《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减少人员登记表》并出具解除劳动合同书
2. 单位终止参保职工医疗保险待遇需填写《职工基本医

疗保险终止人员登记表》并出具火化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

（四）办理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在职转退休人员需提供的材料：

1. 《职工基本医疗在职转退休批量申请表》
2. 《退休人员审批表》

（五）城镇职工医疗保险转移接续

1.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需要提供：转入地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联系函》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关系接续需要提供：城镇职工参保凭证、职工增减登记表

（六）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需要提供：

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终止人员登记表》（单位盖公章）
2. 因死亡支取的需提供继承人身份证复印件、继承人银行卡复印件、继承人个人承诺书

（七）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1. 情况说明或变更文件
2.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公章）

（八）出具《城乡职工医疗保险参保凭证》

需提供本人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服务咨询电话：0375-6515928

办理地点：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17 号窗口

二

服务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需要申报材料：

（一）办理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所需要提供材料：

1. 参保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首次参保登记时填写）

（二）办理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所需要提供材料：

1. 参保人本人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社保卡原件；
2. 填写《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服务咨询电话：0375-6589006

办理地点：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15、16 号窗口

三

服务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县外就医报销（住院报销、门诊慢性病重大疾病报销）

需要申报材料：

（一）办理城乡居民县外自然病住院报销需要提供材料：

1. 加盖医院公章的住院发票原件
2. 加盖医院公章的费用汇总清单原件
3. 加盖医院公章的疾病诊断证明原件
4. 完整住院病历复印件（病历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长期医嘱、临时医嘱）
5. 患者本人或家属银行卡和办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宝丰县内开户）
6. 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7. 转诊单或住院急诊相关证明

（二）办理城乡居民县外因意外受伤住院报销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加盖医院收费专用章的住院发票原件
2. 加盖医院公章的住院费用汇总清单原件；
3. 加盖医院公章的疾病诊断证明原件；
4. 完整住院病历复印件（病历首页、入院记录、出院记录、手术记录、长期医嘱、临时医嘱）
5. 意外伤害无第三方责任个人承诺书；
6. 患者本人或家属银行卡和办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宝

丰县内开户)

7. 河南省异地就医登记备案表

8. 转诊单或急诊相关证明

(三) 城乡居民县外就医门诊费用报销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加盖医院收费专用章的门诊发票原件;

2. 加盖医院公章的门诊费用明细清单原件;

3. 医院的门诊处方原件;

4. 患者本人或家属银行卡和办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宝

丰县内开户

服务咨询电话 :0375-6589690

办理地点: 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19、20 号窗口

四

服务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

需要申报材料：

1. 医疗救助的对象：城乡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人员（五保）、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城乡尿毒症和血友病患者（不包括职工）、困境儿童。

2. 县内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人员，出院时在就诊医院直接“一站式”报销。

3. 县外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人员需要提供：

（1）患者本人（代办者携带代办人员）身份证及农商银行银行卡或存折复印件

（2）住院患者的出院发票或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及大病补充（建档立卡贫困户需经中原农险报销后）的结算单、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

（3）门诊持定点医疗机构的门诊发票或结算单。

服务咨询电话：0375-6515911

办理地点：宝丰县行政服务中心一楼 22 号窗口

五

服务项目名称：

零售药店定点申请（变更）申报

需要申报材料：

- （一）定点零售药店申请表（变更表）；
- （二）申请书；
- （三）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复印件；
- （四）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或药学技术人员相关证书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
- （五）医保专（兼）职管理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 （六）与医疗保障政策对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财务制度文本；
- （七）与医保有关的信息系统相关材料；
- （八）纳入定点后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预测性分析报告；
- （九）零售药店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平面布局图原件及复印件；营业场所使用权或租赁合同从递交申请资料之日起计算剩余有效期限在三年以上。
- （十）证明药品、医用材料进货渠道的正规发票，以及药品进、销、存电子台账的打印件。
- （十一）药品经营品种及价格清单（连锁门店可由总部统一提供），配备的药品中医保目录内的占比达到统筹地区规定比例的证明材料。

（十二）连锁门店应提供其总部同意申请签订服务协议
的证明材料。

服务咨询电话：0375-6515691

办理地点：宝丰县医疗保障局医药服务管理股